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謝巧莉
電話：05-5522404
傳真：05-5350800
電子信箱：60418@ylc.edu.tw

受文者：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二字第1150014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YE05487_1_06165906382.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自115年2月10日(星期二)起至115年3月10日(星期二)止受理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5年2月3日賑基字第0001150035號函辦理。
- 二、該會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該會訂有「助學金」申請辦法，申請資格為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 三、前述辦法所稱重大天然災害，指申請日期起算前3年內災害發生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 四、符合上述申請辦法相關規定者，請依辦法第5點申請方式備



妥相關證明文件，由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總申請者
相關文件後免備文寄至賑災基金會（地址：23143新北市新
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5樓）申請。

五、申請辦法及表單請參閱該會網址：<https://www.tf4dr.org>
/。

六、如有申請問題請洽該會承辦人：余信貞，電話：02-
89127636。

正本：本縣國立高中職、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雲林縣私立
永年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
等學校、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
高級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除外）

副本：本府教育處

